113 學年度下學期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座談會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 12：00

地點：思誠樓 F103 教室

一、受獎學生應盡之義務

113 學年度
1. 於本獎學金受領期間應修習完成且及格**至少三門**本土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2.**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3.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需達 82 分)**
4.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 **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5.**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6.**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考試前已完成測驗)

二、重要事項宣導

(一) **113 學年度**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師資生請於每學期填寫「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學習歷程檔案(含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寫時請務必附上**每一項義務證明之掃描檔或影本**，以利師培中心進行審查，未能完成相關義務者，須依規定按月繳回獎學金。

(二) 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請務必於 **114/6/20(五)**前將紙本送至師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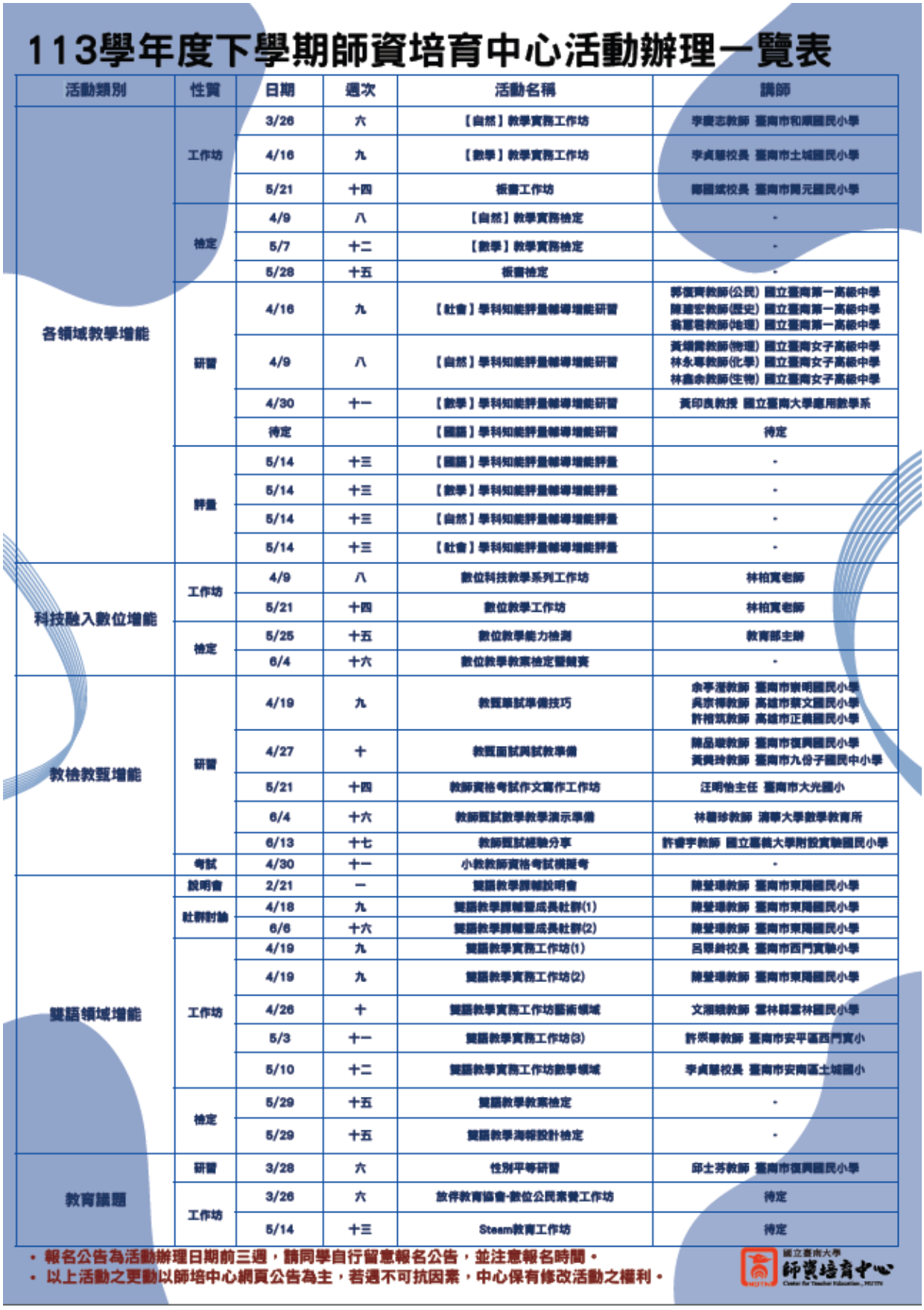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檔案下載連結

請掃描加入師培獎學金官方 LINE 群

(三) 受獎學生義務：

1. 每學年至少參與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及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113 學年度下學期-師培中心研習、檢定、工作坊一覽表(僅供參考)



113學年度下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類別	性質	日期	週次	活動名稱	講師
各領域教學增能	工作坊	3/26	六	【自然】教學實務工作坊	李慶志教師 臺南市和順國民小學
		4/16	九	【數學】教學實務工作坊	李貞慧校長 臺南市土城國民小學
		5/21	十四	板書工作坊	鄭國斌校長 臺南市開元國民小學
	檢定	4/9	八	【自然】教學實務檢定	-
		5/7	十二	【數學】教學實務檢定	-
		5/28	十五	板書檢定	-
	研習	4/16	九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郭復育教師(公民)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陳建宏教師(歷史)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翁嘉君教師(地理)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4/9	八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黃靖霓教師(物理)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林永專教師(化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林鑫余教師(生物)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30	十一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黃印良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
		待定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待定
	評量	5/14	十三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5/14	十三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5/14	十三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5/14	十三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科技融入數位增能	工作坊	4/9	八	數位科技教學系列工作坊	林柏寬老師
		5/21	十四	數位教學工作坊	林柏寬老師
	檢定	5/25	十五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教育部主辦
		6/4	十六	數位教學教案檢定暨競賽	-
教檢教甄增能	研習	4/19	九	教甄筆試準備技巧	余孝澄教師 臺南市崇明國民小學 吳宗禕教師 高雄市蔡文國民小學 許楷筑教師 高雄市正義國民小學
		4/27	十	教甄面試與試教準備	陳品璇教師 臺南市復興國民小學 黃貴玲教師 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5/21	十四	教師資格考試作文寫作工作坊	汪明怡主任 臺南市大光國小
		6/4	十六	教師甄試數學教學演示準備	林碧珍教師 清華大學數學教育所
		6/13	十七	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許睿宇教師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考試	4/30	十一	小教教師資格考試模擬考	-
雙語領域增能	說明會	2/21	一	雙語教學課輔說明會	陳瑩璋教師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
	社群討論	4/18	九	雙語教學課輔暨成長社群(1)	陳瑩璋教師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
		6/6	十六	雙語教學課輔暨成長社群(2)	陳瑩璋教師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
	工作坊	4/19	九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1)	呂翠鈴校長 臺南市西門實驗小學
		4/19	九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2)	陳瑩璋教師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
		4/26	十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藝術領域	文湘娥教師 臺林縣臺林國民小學
		5/3	十一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3)	許崇華教師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小
		5/10	十二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數學領域	李貞慧校長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檢定	5/29	十五	雙語教學教案檢定	-
		5/29	十五	雙語教學海報設計檢定	-
教育議題	研習	3/28	六	性別平等研習	邱士芳教師 臺南市復興國民小學
	工作坊	3/26	六	放伴教育協會-數位公民素養工作坊	待定
		5/14	十三	Steam教育工作坊	待定

- 報名公告為活動辦理日期前三週，請同學自行留意報名公告，並注意報名時間。
- 以上活動之更動以師培中心網頁公告為主，若遇不可抗因素，中心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UTN

2. 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志工服務單位參考表
(供同學參考，不限以下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相關網址
臺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 226 巷 20 號 2 樓	06-264-5118	https://www.facebook.com/ssd971017/?locale=zh_TW
社團法人台灣橄欖園關懷協會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14 巷 5 號	06-312-4773	https://www.boyo.org.tw/boyoV2/
示範幼兒園	臺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311 號	06-299-9391 聯絡人:林鈺欽社工	http://www.ymca-tainan.org.tw/nursery/modelchild/index.php
南大聯電課輔	臺南大學(康老師)	06-213-3111 轉 812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utnum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區域和平志工團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02-77365526	https://yopc.yda.gov.tw/ch/index.php
臺灣黃絲帶愛關懷協會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385 號	06-302-7735	http://yellowribbon.org.tw/
社團法人臺南市以恩關懷協會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267 號	06-288-1280	https://yien.org.tw/
台灣觸愛協會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27-1 號	06-237-7310	http://www.touchlove.org.tw/
高雄市文化教育讀書會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557 號	07-642-6061	https://www.taishincharity.org.tw/lovepower/report_intro.html?uuid=00164EBA-C650-4E07-9D63-781DFC20BBA3
中華民國圓夢傳愛關懷協會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8 號	06-238-8065	https://www.igiving.org.tw/npo/introduce?n_id=239
臺南市政府美善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光明街 191 號	06 237-1927	https://www.tobiastainan.org/
臺南市火炬殘障勵進會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3 號 1 樓	06-215-9925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6632&sms=21520&s=7717136
社團法人臺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	06-356-2060	https://www.papmh.org.tw/node/368
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早療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19 號	08-736-6294	https://www.vhome.org.tw/%E6%9C%8D%E5%8B%99%E5%85%A7%E5%AE%B9/%E6%97%A9%E6%9C%9F%E7%99%82%E8%82%B2%E4%B8%AD%E5%BF%83/
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 89 號 4 樓	06-358-3799	https://www.tzukuang.org.tw/
臺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1 巷 1 號	06-228-7907	https://34387.web66.tw/

臺南市癩癇之友協會	臺南市東區府連東路 2 號	06-235-0253	https://www.teatn.org.tw/
社團法人臺南市弱勢族群協會	臺南市東成街 131 巷 12 弄 3 號	06-290-9525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6632&s=7717167
社團法人臺南市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協會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217 巷 37 號	06-261-5813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1421418724919/?locale=zh_TW
新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1 樓	06-635-4466	https://www.facebook.com/resourcesroom/?locale=zh_TW
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58 號 2F	06-723-5727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80047523084&locale=zh_TW
善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06-581-2251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481094694
玉井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7 號	06-574-4616	https://www.facebook.com/yujingFWSC/?locale=zh_TW
安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42 號 3 樓	06-223-1000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6622&sms=21514&s=7716797
新豐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 3 樓	06-338-7851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socailaffairs/
臺南市立仁愛之家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591 號	06-251-3040	http://www.thop.org.tw/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 2 段 301 號	06-201-3217	http://www.flyangel.org.tw/
家扶基金會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139 號	06-250-2085	https://www.ccf.org.tw/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06-293-1232	https://ltc.tainan.gov.tw/

◎特教系及幼教系師獎生因系屬性，有關弱勢服務單位系核可即可。

國立臺南大學修習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鼓勵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核給辦理此類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外加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本土語教學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大學發展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之特色，形塑師資培育之良師典範，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對象、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

（一）本校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修習本校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初審及面試甄選者，每名每月新臺幣8000元獎學金。

（二）曾於領受本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期間，未盡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三）按每年教育部核定之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錄取。

（四）本獎學金與師資培育獎學金、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本獎學金與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不得同時申請，但得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得同時申請，若同時錄取者，則須以領取本獎學金為優先。

四、甄選基準及方式

（一）學業與操行德育成績初審：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80分以上或該系該年級名次百分比達前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2.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操行德育成績需達82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之處分。

（二）複試：面試。

（三）總分計算方式為：

1. 學業成績佔甄選成績50%。
2. 面試佔甄選成績50%。
3. 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學業成績。

（四）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

五、受獎學生義務

（一）通過本獎學金甄選之師資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1月31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1.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 因故休、退、轉學者。
4. 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受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5. 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能符合，學校將依未符合

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 於本獎學金受領期間應修習完成且及格至少三門本土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2.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3.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82 分)。
4.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5.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6.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供甄選委員會審查。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